

第一節 交通部公路監理業務概況

一、前言

我國公路監理制度肇始於民國 19 年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之設立，嗣經數度改組，迨至抗日戰爭勝利後，民國 36 年 1 月間交通部恢復公路總局建制，為謀求公路交通管理及實施監理制度一元化，曾訂監理計劃擬在全國各地計劃分設監理所 86 所隸屬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接指揮監督。截至 96 年底，全國共設置 37 個監理所（站、處、分處）。

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臺灣省公路局成立，鑒於公路行政應一元化，以推行中央法令，經呈准前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於同年 10 月 1 日在該局內設監理處，在臺北、臺中、高雄分設三個監理辦公處，並設基隆、羅東、桃園、新竹、彰化、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十個監理站，自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各縣市政府代辦之汽車及駕駛人管理業務劃歸臺灣省公路局所屬各監理單位辦理，樹立我國公路監理制度之基礎。

中央政府遷臺後，鑒於當時臺灣地區車輛及駕駛人數目不多，且汽車客貨運輸業尚未發達，公路監理業務較為單純，行政院為精簡人事乃將公路總局機構裁撤名義保留，而將制定解釋公路監理法規、政策且製發車輛牌照駕駛人及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等職權業務轉交交通部由路政司賡續辦理。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民國 68 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兩市地方公路監理業務均由交通部核定自次年（57、69 年）7 月 1 日起由各該市成立監理處接管；臺灣省各區監理所、站仍由臺灣省公路局管轄，民國 88 年 7 月該局改隸交通部，並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惟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公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自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起該局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重要職掌

- (一) 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制定研修解釋。
- (二)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基準之制度、法令、規定之研訂修廢解釋。
- (三) 汽車檢驗、審驗、發照及車籍管理業務之督導處理。
- (四) 汽車牌照、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之印製。
- (五)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管理及督導
- (六) 汽車檢驗委託廠商代辦案件之督導。
- (七) 汽車駕駛人考驗、發照、訓練、管理規定研修訂廢及解釋。
- (八) 停車管理法令之制訂解釋。
- (九) 停車場方案之研擬規劃及停車場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 (十)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
- (十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管理制度制訂及督導考核事項。
- (十二) 公務汽車管制、保密牌照管制案件之審核。
- (十三)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案件之督導。
- (十四) 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案件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 (十五)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管理與考核。
- (十六) 汽車運輸業案件之審核擬辦事項。
- (十七) 公路運輸案件之督導及考核。
- (十八) 公路監理機關規費徵收法令、費額之研修解釋。
- (十九) 公路監理設備擴充計畫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十) 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之建置、維護管理及督導事項。
- (二十一) 公路監理機關人員調訓、研習及督導事項。
- (二十二) 省市公路主管、監理機關業務之督導事項。
- (二十三) 汽機車責任保險政策、法令研修廢及解釋。
- (二十四) 國產及進口汽車車輛規格審核。
- (二十五) 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事項。
- (二十六) 民間投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件之督導。

三、重大興革事項

- (一) 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九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以及立法院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本條時通過「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應比照汽車懸掛二面號牌」之附帶決議、另為有效落實電動車輛之管理，增訂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輛分類及其相關管理規定、以及基於公路監理實務檢討之需要檢討修訂申辦監理業務應繳驗文件之規定、修正加強大客車管理措施之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之規定、為加強拖車管理實際

需求，以符行政程序法規定、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訂定發布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分於 96 年 5 月 15 日、96 年 9 月 21 日及 96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18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0731 號令、交路字第 0960085039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462 號令以及交路字第 0960085059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953 號令修正發布本規則部分條文。

- (二) 檢討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以及立法院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本條時通過「交通部應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道路」之附帶決議，為因應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及 96 年 10 月 31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85040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463 號令及交路字第 0960085051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738 號令修正發布本規則部分條文。
- (三) 檢討修正「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以及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分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及 96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41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464 號令及交路字第 0960085052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741 號令發布本細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4 條條文。
- (四) 檢討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 96 年 9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09760085034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421 號令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 (五) 檢討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交通部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53 號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證照收費項目。
- (六) 檢討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為配合 總統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

「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其駕駛執照考驗規定，應以 550 立方公分為區分而有所不同等，交通部會同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85042 號、台社（一）字第 0960134775B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24 條附件 5。

- (七) 檢討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為強化對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提昇行車安全與品質，確實減少事故之發生，另配合 96 年 1 月 3 日 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得以小客貨兩用車從事租賃業務，交通部分於 96 年 2 月 1 日、96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11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85006 號令、交路字第 0960085020 號令及交路字第 0960085055 號令修正發布本規則部分條文。
- (八) 檢討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為修正籌設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所需車輛設備條件規定，另依公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正就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申請籌設須符合之車輛設備條件規定，交通部於 96 年 2 月 2 日及 96 年 5 月 2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85007 號令及交路字第 0960085019 號令修正發布本細則第 4 條。
- (九) 檢討修正「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鑑於本部配合內政部治安維護及警政單位防制失竊和贓車查緝需求，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汽機車領牌應繳驗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路監理機關已據以配合查驗；另本部於 96 年 2 月 1 日新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有關汽車申領牌照及異動登記應檢驗證明文件之規定；另對於臺北市所轄汽車駕駛訓練班學員以身分證影本申辦學習駕駛證方式試辦一年以來，未發現任何弊端或不良影響，基於擴大公路監理便民服務之考量，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24669 號函頒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附件 1。
- (十) 檢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省市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所為之鑑定意見書與鑑定覆議意見書，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第一點等規定，應屬公文之範疇，由於機關公文應依上開條例第三條規定蓋用印信或簽署，且基於鑑定意見書係省市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為之意思表示，為昭慎重及避免遭變偽造，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法務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85022 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0824 號及法令字第 0960802202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附件 3。
- (十一) 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為順應國際朝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ECE(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車輛安全法規之調和發展及為建立更完善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依公路法第 63 條第 5 項

授權規定，交通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03 號令訂定本辦法及全文 41 條。

- (十二) 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訂定，並配合 UNECE 法規增修狀況並檢討導入國內實施之法規項目、內容及其實施期程。交通部於 96 年 1 月 31 日、96 年 6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0960001269 號令、交路字第 0960005388 號令及交路字第 0960006992 號令修正發布本基準部分條文。

四、陸續開辦事項

- (一) 持續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公路監理法規以符實需。
- (二) 推動新式反光、防偽汽車號牌換牌及號牌標籤(汽車第三車牌)執行方案：為期有效推動「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等特性之號牌」及「號牌標籤(汽車第三車牌)」，交通部業已責請公路總局擬定新式號牌及號牌標籤等規範，並規劃後續採購推動事宜。
- (三) 擬訂新式防偽行車執照：交通部業已責請臺北市監理處成立專案小組擬定新式行車執照規格，並規劃後續採購推動事宜。